精神病人离院后死亡，谁之责？

家属向医院索赔230万 医院：已尽告知义务无过错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一名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被送往医院治疗，半个月后他被妻子接出院，而他的兄弟姐妹等来的却是他的死讯。为此，他的家人将医院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医疗费等230万元。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找了小弟8年，没想到等来的却是他的死讯。”朱大龙至今仍然对弟弟的死不能释怀，他甚至认为如果医院没有把弟弟放出来，也许一切悲剧都不会出现。

朱大龙口中的小弟，名叫朱小毛。父母生育了朱大龙兄弟姐妹5人，尽管朱小毛的年纪最小，却因脾气暴躁，最不让父母省心。2000年8月，朱小毛因殴打他人被警方强制收入医院住院诊治，被诊断为反复发作躁狂症。2年后，朱小毛再次因肇事被警方送往医院就诊。

朱大龙说，弟弟被强制送院治疗后，他就回老家筹医疗费。半个月后，当他筹好钱回到医院，才发现弟弟已经被人从医院带走了。之后，他和家人一直在找弟弟。

直到2010年，朱大龙听说2002年有人死于安徽蒙城县，即去当地公安局查询。同年，警方找到朱大龙抽血进行了鉴定。2011年，朱大龙收到公安局无名尸体报告书，鉴定结果显示不排除朱大龙与死者有父系遗传关系，但不能确定死者的身份。经过再次鉴定确认死者为朱小毛，死因排除了暴力和中毒致死。安徽警方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死亡证明，证明朱小毛于2002年8月2日在蒙城县死亡。朱大龙一家认为，由于医院没有尽到看护职责，让朱小毛被人带出医院，最终导致了死亡，医院应当负有责任。

而医院方表示朱小毛因肇事被警方送至医院就诊。因家属没带够钱，当天办理了入院留观。在等待家属筹钱的两个星期内，病人病情稳定，对医院的各项治疗都配合。

医院方表示带走朱小毛的是他的妻子张某，2002年4月16日，张某称朱小毛的父亲去世，要求带朱小毛回家奔丧，医生认为朱小毛的病情一直比较稳定，给朱小毛配了药，并告知张某出院后应加强看护。当天，张某签字后把朱小毛带走了。医院方认为朱小毛的死亡与医院同意其离开医院无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后认为，2000年朱小毛入院的病史记录了张某为朱小毛的妻子。2002年4月16日张某以朱小毛妻子的身份至医院，称因朱小毛的父亲去世，要求带患者回家奔丧，医院完全有理由相信张某与朱小毛的关系。况且医生还为朱小毛配了药物，并医嘱张某出院后应加强看护朱小毛后让张某带走朱小毛，故医院对朱小毛的死亡无过错。

而根据朱大龙在另一起行政赔偿案件中的陈述，朱小毛被张某带走后，同年5月他曾被送至苏州遣送站，朱小毛在自行离开保证书上签名后离开苏州遣送站，后于同年8月死亡。从朱小毛离开医院后的行踪看，朱小毛的死亡与医院同意张某将其从医院领走无因果关系。最终法院判决驳回朱大龙的诉请。

（文中均系化名）

高薪职位实为“糖衣炮弹”！

年轻女孩求职遭人贩子拐卖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胡佳瑶

本报讯 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本地招聘信息吸引年轻女孩，“面试”环节又编造出异地高薪就业的机会，而实际目的是将这些女孩贩卖给按摩店。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破获一起通过互联网招聘网站实行拐卖妇女的案件。按摩店老板谷某因犯收买拐卖妇女罪被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决有期徒刑6年，胡某因犯拐卖妇女罪获刑10年6个月，同案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叶某因涉嫌拐卖妇女罪目前也已被闵行检察院批准逮捕。

年纪轻轻的小菲和众多刚步入社会的青年一样，希望通过招聘网站为自己谋求一份生计。去年6月17日，她看中了一份本地酒吧服务员的工作，遂在网上向该职位递交了简历。次日，自称招聘方的男子胡某加了她的微信并约定面试时间和地点。

小菲称，按照约定，自己确实接受了面试官的“面试”，但面试结束后，胡某告诉记者，上海KTV服务员的工资更高，让她可以先去上海工作一个月，一个月后再把她接回来继续在酒吧上班，小菲觉得不错便答应了。

6月19日，胡某、叶某雇车将小菲送至上海一家宾馆，事实上却把她卖给开按摩店的谷某。人生地不熟的小菲被谷某强行带至其家中居住，限制住了人身自由。

小菲发现，谷某的家中另有其他几名年轻女子，这时他露出了真面目，扣押了小菲的手机和身份证不说，还辱骂小菲强迫其在按摩店卖淫，小菲为此强烈抗拒。

一天，小菲趁店里人少偷偷逃了出去。她跑了很远后躲进一家饭店的厨房。饭店的好心人让她躲进包厢里，并帮她买衣服和鞋子，随后又把她送到公交车站让她先离开再报警。小菲上了公交车，好心的司机知道情况后直接将她送到了就近的派出所，小菲遂得救。

小菲交代，就在自己被限制住人身自由时还认识了另一名女孩小实，发现她也同样是在通过该著名招聘网站寻找服务员工作的时候被胡某欺骗，后被叶某带到了此处。由于她年纪轻为人单纯老实，在按摩店被谷某恐吓威胁过几次后便不敢再反抗。此次小菲获救也让小实也重新获得了自由。

去年12月14日，闵行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谷某以涉嫌收买拐卖妇女罪提起公诉，谷某最终被法院判决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00元。今年3月15日，闵行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胡某以涉嫌拐卖妇女罪提起公诉，胡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近日，同案的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叶某被闵行检察院以涉嫌拐卖妇女罪批准逮捕，目前该案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兼职法律顾问
选聘公告

为贯彻中央精神，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法律顾问工作规则（试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决定向社会公开选拔聘任兼职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兼职法律顾问人数和工作范围

拟选聘25名兼职法律顾问及法律咨询专家，工作范围主要包括：

（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以及浦东新区的改革创新提供法律服务。

（二）研究法治建设重大问题，提出调研报告或者具体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三）根据需要参与重大决策、决定研究，提出法律论证、审核意见或者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四）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评估审核等工作。

（五）参与对外交往和合作项目的洽谈，为对外交往和重大项目洽谈中涉及的重要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六）参与合同、协议、备忘录的协商，起草文本或者提出法律意见。

（七）参与非诉法律事务处理、信访矛盾化解、社会公共事件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八）参与诉讼、仲裁、执行、行政复议等案件的办理，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九）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

（十）提供法治授课、培训、宣传等服务。

（十一）选聘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兼职法律顾问的受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三）忠于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未曾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四）专家应当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五）专职执业律师应当熟悉本区情况。在本市连续执业10年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曾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东方大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等荣誉称号，以及担任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等社会职务者，予以优先考虑。

三、选聘组织

成立兼职法律顾问选聘考察小组（以下简称选聘考察小组），由区委办、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法制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区司法局等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

四、报名程序

（一）报名时间

2018年4月10日起至5月9日止。

（二）报名方式

采用个人报名与所在单位推荐相结合方式。

1.个人报名

（1）请在“上海浦东”门户网站（http://www.pudong.gov.cn）下载《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兼职法律顾问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

（2）请书面填写《报名表》并附相关职称、执业证书、荣誉称号等证明材料。

（3）请在报名期限内将上述报名材料，邮寄至：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法制办，邮编：200135，信封注明“兼职法律顾问应聘”字样。

2.所在单位推荐

由推荐单位负责填报《报名表》，并加盖公章。相关报名材料及邮寄地址同上。

五、审查与聘任

（一）报名审查与遴选

1.区法制办负责专家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区司法局负责专职执业律师的报名资格审查与初选。

2.区法制办在初选的基础上，按照差额原则形成候选名单，提交选聘考察小组考察。

3.选聘考察小组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原则，提出建议聘任人选，报区委、区政府（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批准。

（二）签约并颁发聘书

对决定聘任的兼职法律顾问，选聘单位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任人员具体的工作职责以及相关权利义务，并颁发聘书。

咨询电话：28282236。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